

证券代码:600015 证券简称:华夏银行 公告编号:2021-20

优先股代码:360020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2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28日 9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华夏银行大厦2层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28日
至2021年5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港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及报告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A股股东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
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关于选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的议案	√
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及相关交易情况报告	√
9.00	关于申请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9.01	对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额度	√
9.02	对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额度	√
9.03	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额度	√
9.04	对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额度	√
9.05	对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	√
10	关于在北京金融街中心新建总行办公大楼的议案	√
11.00	关于选举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1.01	选举李锐用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1.02	选举韩北川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本次会议同时向股东大会报告以下事项: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2020年度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

1、议案名称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3、5-7、10、11项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第6项议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第8、9项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3月32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第2-5项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信息披露于2020年10月31日、2021年3月24日、2021年4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hxb.com.cn)的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后续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9、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相关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根据本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情况,上述议案不需由优先股股东审议,因此优先股股东不出席本次会议。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参加同一意见的投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于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同时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和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同时持有两只优先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七)根据本公司章程,股东质押本公司股票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票的50%时,其已质押押股份表决权在股东大会上不能行使表决权。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向向本公司提供质押及质押股票的相关信息。
(八)会议出席情况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一定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文件
(一)登记条件: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股票账户卡原件并携带登记手。

(二)登记时间:2021年5月25日上午9:00-11:30和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华夏银行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05。

六、其他事项
(一)为配合疫情防控的工作需要,为便利股东大会,请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于会议开始前1小时内完成会议登记,配合做好出席登记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进入会场。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尽量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2号 华夏银行大厦,华夏银行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05
联系人:任女士 010-85238921,李先生 010-85238565,周先生 010-85238462
传真:010-85239605
电子邮箱:hjzq@hxb.com.cn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授权期限自本次会议召开结束。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 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赞成”、“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		
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关于选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的议案	√		
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及相关交易情况报告	√		
9.00	关于申请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9.01	对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额度	√		
9.02	对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额度	√		
9.03	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额度	√		
9.04	对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额度	√		
9.05	对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	√		
10	关于在北京金融街中心新建总行办公大楼的议案	√		
11.00	关于选举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1.01	选举李锐用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1.02	选举韩北川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 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赞成”、“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本公司第1届董事会第9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审议通过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会议应出席董事16人,实际出席董事15人。罗乾宜董事长因公缺席会议,委托马融泰董事行使表决权,有效表决票16票。10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1.3 本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14本公司董事长李民吉、行长张磊华、财务负责人关文杰、保证第一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2 公司简介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元,币种:人民币,未经审计)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总资产	3,470,365	3,309,816	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85,371	280,613	1.7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25,800	220,642	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65	14.34	2.1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73	4,256	-569.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0	0.28	-564.29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3,611	23,594	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55	4,840	1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50	4,960	-32.0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9	0.26	11.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29	0.26	11.5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9	0.26	11.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	1.90	提高0.12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	1.91	提高0.11个百分点
资产利润率(%)	0.16	0.16	-
净利率(%)	2.34	2.50	下降0.16个百分点
净息差(%)	2.45	2.64	下降0.19个百分点
成本收入比(%)	24.76	23.09	提高1.67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不良贷款率(%)	1.79	1.80	下降0.01个百分点
拨备覆盖率(%)	161.61	147.22	提高14.39个百分点
拨贷比(%)	26.89	26.57	提高0.32个百分点

注:
1. 有关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编制计算。
2. 2021年3月,本公司对优先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8.40亿元。在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本公司考虑了发放优先股股息的影响。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本年未变。

3. 资产利润率系净利润除以当期净资产余额计算,数据按年内年化。

4.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银保监会和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加强企业202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1]2号),本集团对信用卡分期付款手续费、租租手续费等收入进行分类,将其从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调整至利息收入,并重述了上年同期数据。上表中净利润、净息差根据调整后后的数据计算。

5. 根据银保监会关于《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银监发[2018]7号),对各银行的制修订资产风险加权口径的调整披露监管要求。本集团2021年一季度拨备覆盖率、拨贷比拨备符合监管要求。

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百万元,币种:人民币,未经审计)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资产处置损益	-9.9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4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54
减:所得税影响	-0.60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净额	0.94
减:少数股东损益	0.0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0.94

注:
1. 有关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编制计算。
2. 2021年3月,本公司对优先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8.40亿元。在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本公司考虑了发放优先股股息的影响。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本年未变。

3. 资产利润率系净利润除以当期净资产余额计算,数据按年内年化。

4.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银保监会和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加强企业202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1]2号),本集团对信用卡分期付款手续费、租租手续费等收入进行分类,将其从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调整至利息收入,并重述了上年同期数据。上表中净利润、净息差根据调整后后的数据计算。

5. 根据银保监会关于《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银监发[2018]7号),对各银行的制修订资产风险加权口径的调整披露监管要求。本集团2021年一季度拨备覆盖率、拨贷比拨备符合监管要求。

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百万元,币种:人民币,未经审计)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资产处置损益	-9.9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4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54
减:所得税影响	-0.60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净额	0.94
减:少数股东损益	0.0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0.94

注:
1. 有关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编制计算。
2. 2021年3月,本公司对优先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8.40亿元。在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本公司考虑了发放优先股股息的影响。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本年未变。

3. 资产利润率系净利润除以当期净资产余额计算,数据按年内年化。

4.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银保监会和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加强企业202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1]2号),本集团对信用卡分期付款手续费、租租手续费等收入进行分类,将其从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调整至利息收入,并重述了上年同期数据。上表中净利润、净息差根据调整后后的数据计算。

5. 根据银保监会关于《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银监发[2018]7号),对各银行的制修订资产风险加权口径的调整披露监管要求。本集团2021年一季度拨备覆盖率、拨贷比拨备符合监管要求。

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百万元,币种:人民币,未经审计)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资产处置损益	-9.9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4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54
减:所得税影响	-0.60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净额	0.94
减:少数股东损益	0.0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0.94

注:
1. 有关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编制计算。
2. 2021年3月,本公司对优先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8.40亿元。在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本公司考虑了发放优先股股息的影响。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本年未变。

3. 资产利润率系净利润除以当期净资产余额计算,数据按年内年化。

4.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银保监会和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加强企业202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1]2号),本集团对信用卡分期付款手续费、租租手续费等收入进行分类,将其从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调整至利息收入,并重述了上年同期数据。上表中净利润、净息差根据调整后后的数据计算。

5. 根据银保监会关于《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银监发[2018]7号),对各银行的制修订资产风险加权口径的调整披露监管要求。本集团2021年一季度拨备覆盖率、拨贷比拨备符合监管要求。

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百万元,币种:人民币,未经审计)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资产处置损益	-9.9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4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54
减:所得税影响	-0.60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净额	0.94
减:少数股东损益	0.0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0.94

注:
1. 有关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编制计算。
2. 2021年3月,本公司对优先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8.40亿元。在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本公司考虑了发放优先股股息的影响。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本年未变。

3. 资产利润率系净利润除以当期净资产余额计算,数据按年内年化。

4.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银保监会和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加强企业202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1]2号),本集团对信用卡分期付款手续费、租租手续费等收入进行分类,将其从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调整至利息收入,并重述了上年同期数据。上表中净利润、净息差根据调整后后的数据计算。

5. 根据银保监会关于《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银监发[2018]7号),对各银行的制修订资产风险加权口径的调整披露监管要求。本集团2021年一季度拨备覆盖率、拨贷比拨备符合监管要求。

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百万元,币种:人民币,未经审计)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资产处置损益	-9.9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4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54
减:所得税影响	-0.60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净额	0.94
减:少数股东损益	0.0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0.94

注:
1. 有关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编制计算。
2. 2021年3月,本公司对优先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8.40亿元。在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本公司考虑了发放优先股股息的影响。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本年未变。

3. 资产利润率系净利润除以当期净资产余额计算,数据按年内年化。

4.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银保监会和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加强企业202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1]2号),本集团对信用卡分期付款手续费、租租手续费等收入进行分类,将其从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调整至利息收入,并重述了上年同期数据。上表中净利润、净息差根据调整后后的数据计算。

5. 根据银保监会关于《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银监发[2018]7号),对各银行的制修订资产风险加权口径的调整披露监管要求。本集团2021年一季度拨备覆盖率、拨贷比拨备符合监管要求。

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百万元,币种:人民币,未经审计)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资产处置损益	-9.9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4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54
减:所得税影响	-0.60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净额	0.94
减:少数股东损益	0.0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0.94

注:
1. 有关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编制计算。
2. 2021年3月,本公司对优先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8.40亿元。在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本公司考虑了发放优先股股息的影响。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本年未变。

3. 资产利润率系净利润除以当期净资产余额计算,数据按年内年化。

4.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银保监会和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加强企业202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1]2号),本集团对信用卡分期付款手续费、租租手续费等收入进行分类,将其从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调整至利息收入,并重述了上年同期数据。上表中净利润、净息差根据调整后后的数据计算。

5. 根据银保监会关于《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银监发[2018]7号),对各银行的制修订资产风险加权口径的调整披露监管要求。本集团2021年一季度拨备覆盖率、拨贷比拨备符合监管要求。

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百万元,币种:人民币,未经审计)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资产处置损益	-9.9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4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54
减:所得税影响	-0.60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净额	0.94
减:少数股东损益	0.0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0.94

注:
1. 有关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编制计算。
2. 2021年3月,本公司对优先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8.40亿元。在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本公司考虑了发放优先股股息的影响。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本年未变。

3. 资产利润率系净利润除以当期净资产余额计算,数据按年内年化。

4.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银保监会和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加强企业202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1]2号),本集团对信用卡分期付款手续费、租租手续费等收入进行分类,将其从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调整至利息收入,并重述了上年同期数据。上表中净利润、净息差根据调整后后的数据计算。

5. 根据银保监会关于《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银监发[2018]7号),对各银行的制修订资产风险加权口径的调整披露监管要求。本集团2021年一季度拨备覆盖率、拨贷比拨备符合监管要求。

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百万元,币种:人民币,未经审计)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资产处置损益	-9.9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4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54
减:所得税影响	-0.60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净额	0.94
减:少数股东损益	0.0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0.94

注:
1. 有关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编制计算。
2. 2021年3月,本公司对优先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8.40亿元。在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本公司考虑了发放优先股股息的影响。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本年未变。

3. 资产利润率系净利润除以当期净资产余额计算,数据按年内年化。

4.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银保监会和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加强企业202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1]2号),本集团对信用卡分期付款手续费、租租手续费等收入进行分类,将其从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调整至利息收入,并重述了上年同期数据。上表中净利润、净息差根据调整后后的数据计算。

5. 根据银保监会关于《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银监发[2018]7号),对各银行的制修订资产风险加权口径的调整披露监管要求。本集团2021年一季度拨备覆盖率、拨贷比拨备符合监管要求。

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百万元,币种:人民币,未经审计)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资产处置损益	-9.9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4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54
减:所得税影响	-0.60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净额	0.94
减:少数股东损益	0.0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0.94

注:
1. 有关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编制计算。
2. 2021年3月,本公司对优先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8.40亿元。在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本公司考虑了发放优先股股息的影响。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本年未变。

3. 资产利润率系净利润除以当期净资产余额计算,数据按年内年化。

4.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银保监会和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加强企业202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1]2号),本集团对信用卡分期付款手续费、租租手续费等收入进行分类,将其从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调整至利息收入,并重述了上年同期数据。上表中净利润、净息差根据调整后后的数据计算。

5. 根据银保监会关于《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银监发[2018]7号),对各银行的制修订资产风险加权口径的调整披露监管要求。本集团2021年一季度拨备覆盖率、拨贷比拨备符合监管要求。

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百万元,币种:人民币,未经审计)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资产处置损益	-9.9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4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54
减:所得税影响	-0.60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净额	0.94
减:少数股东损益	0.0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0.94

注:
1. 有关指标根据《